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4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分
-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鄒處長子廉
記錄：陳梅瑤
-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4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1. 局長裁（指）示事項「1030307-1」：請建築工程科持續加強後續工程列管，依據施工進度確切落實勞動檢查，俾以職災預防。
2. 鑒於日前新北市三重區發生工人意外受困下水道職災案件，請職業衛生科積極掌握本市衛生下水道施作工程，檢視有否類此作業環境危害物質，並妥為因應。

（二）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有關以行政指導函請各大賣場之冷氣空調安裝維修一事，請一般行業科積極持續追蹤後續各大賣場之因應作為，俾利預防職災發生。
2. 請職業衛生科以大安高工學生於校內實習工廠發生頭髮捲入印刷機之災害案件，製作職災實錄，加強宣導。

（三）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有關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實施監督檢查之統計數據，請建築工程科增列檢視紀錄表為佐證，並分析檢視結果，以掌握數據準確性。
2. 鑒於南韓延燒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疫情，請職業衛生科洽詢本局有否相關防疫措施，俾利因應並積極配合。

（四）教育訓練報告：

1. 請土木工程科彙整「香港之勞工有效平安咭（俗稱綠咭）」（Valid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Green Card)）之運

作模式，簽陳局長酌參。

2. 請建築工程科辦理營造業勞工教育訓練精進研討會議，邀請本國營造業具有承造香港工程之專業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達到共同防災的目標。

(五) 工作報告：

1. 本處針對演藝人員從事舞台表演或拍片之職安衛風險管理，已訂定「演藝人員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重點」，提出防護重點建議；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參據上開重點，將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之目前做法、指導原則及防護重點建議，簽核上陳局長酌參。
2. 端午節將近，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廉政觀念，切勿收受廠商餽贈，避免誤觸法網。
3. 再次重申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並提醒同仁工作時佩戴識別證。

六、散會：11時。